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8〕717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高等学校：

自全民普法以来，在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理念，提高全民法治素养，推进法治安徽建设等方面，全省涌现出一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、传播法治文化的普法工作者和社会普法志愿者。为褒扬先进，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号召更多的人自觉投身到法治宣传教育事业中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治办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。为做好我省教育系统十佳普法宣讲员人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拟推荐基本条件

（一）模范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自觉维护法律权

威。

（二）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普法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、较强的法治素养和突出的法治宣传能力。

（三）能够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宪法法律，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文化，甘于奉献，积极作为，事迹突出，群众公认。

二、推荐范围

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在法治宣传第一线，直接面向学生及社会公众和其他普法对象，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教师、普法志愿者，在执法、法律服务或履行其他工作职责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执法者、管理者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、省属高等学校各推荐 1 名。省教育厅从中择优推荐 2 名参加全省评选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广泛发动。各地、各校要制定有效措施，积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，动员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，切实提高此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。

(二) 从严把关，推出典型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据评选条件，层层把关，切实把师生认可、业绩突出、事迹典型、影响力强的普法先进典型推选出来。

请各地各校于11月15日前，将将候选人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）、事迹材料（4000字以内、一式两份）、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（红底，2张）纸质版、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韩传宇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13，联系邮箱：hanchuanyu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 “安徽省十佳普法宣讲员”推荐表

2. 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治办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“安徽省十佳普法宣讲员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二寸免冠照片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职业		
所 在 单 位 (住址)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推 荐 理 由						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					
评 选 意 见						
备 注						

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司法厅文件

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皖法宣办〔2018〕23 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省直管县）党委宣传部、司法局、法宣办，省直各单位：

今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“七五”普法中期督查年，自全民普法工作开展以来，全省各地、各部门、各行业认真贯彻落实普法规划各项要求，不断加强全民普法力度，在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理念，提高全民法治素养，推进法治安

徽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，期间涌现出一批积极开展普法宣传、传播法治文化的普法工作者和社会普法志愿者。为褒扬先进，发挥榜样的力量，号召更多的人自觉投身到法治宣传教育事业中，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宣办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名称

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活动。

二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协办单位：法制日报社、安徽日报报业集团

三、评选范围

全省范围内在法治宣传第一线，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和各类普法对象，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普法讲师、普法志愿者或其他公民个人，在执法、法律服务或履行其他工作职责中积极开展以案释法工作的执法者、管理者、法律服务工作者等。

四、参选要求

（一）模范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，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，自觉维护法律

权威。

(二) 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国家法律法规，热爱普法工作，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、较强的法治素养和突出的法治宣传能力。

(三) 能够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宪法法律，弘扬法治精神，传播法治文化，甘于奉献，积极作为，事迹突出，群众公认的。

五、评选程序和时间安排

(一) 逐级推荐(即日起至11月20日)

各市、各部门严格对照条件逐级申报，好中选优，确定最终人选报省法宣办。原则上，各市推荐人选不超过3人，各部门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。

(二) 初评及公示(11月21日至12月20日)

1. 确定入围对象：省委宣传部、省司法厅、省法宣办对各市各部门申报的人选进行初步审核后，交由相关专家组成的评委会根据评选标准确定候选人20名，并通过省内主流媒体、安徽普法网站、安徽普法微博微信平台及手机报等发布公示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2. 组织新闻媒体对候选人物进行前期宣传。

3. 开设网络投票专题页面，通过省内主流媒体、安徽普法网站、安徽普法微博微信平台及手机报等发布投票方式，接受公

众投票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（12月21日至12月30日）

由评委会结合公众投票数（其中，公众网络投票占25%、评委会意见占75%）对入围的候选人进行评选，最终确定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评选结果。

（四）公布结果（12月底）

通过下发文件和组织省内主流媒体、安徽普法网站、安徽普法微博微信以及手机报等发布此次评选的结果，同时继续组织媒体开展深度报道，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、广泛发动。各市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制定有效措施，积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，充分运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，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，动员和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切实提高此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。

（二）从严把关，推出典型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依据评选条件，层层把关，切实把群众认可、业绩突出、事迹典型、影响力强的普法先进典型推选出来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要求。请各推荐单位于11月20日前将候选人推荐表（一式两份）、事迹材料（4000字以内、一式两份）、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（红底，2张）纸质版、电子版报省法宣办。

联系人：袁建兵 吴蕊

联系电话：0551-65982092

邮 箱：ahssft1226@sina.com

附件：“安徽省首届十佳普法宣讲员”推荐表



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

附件

“安徽省十佳普法宣讲员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二寸免冠照片
文 化 程 度		政治 面貌		职业		
所在单位 (住址)		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

主要事迹	
推荐理由	
推荐单位意见	
评选意见	
备注	

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